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07 號)

多位委員認為試驗性計劃的具體安排（例如：捕捉狗隻的數量、目標地段、計劃的年期、監察及檢討機制等等），仍有待商榷。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21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下，通過贊成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進行社區狗隻試驗性計劃的建議。另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委派代表出席小組會議，討論如何在東區落實是項計劃。

II. 改善康祥街行人路社區設施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7 號)

委員會備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簡稱煤氣公司）保證該座位於康祥街太安樓外面之煤氣調壓器的運作安全可靠。多位委員認為有需要於現址保留該座設置，但建議煤氣公司稍微改變調壓器的擺放位置並美化其外殼，以改善有關路面的環境。委員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文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與煤氣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III. 私營垃圾車在運送垃圾期間漏出污水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7 號)

多位委員指出在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及東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等不同的會議上，部門曾表示會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垃圾車；但是，垃圾車漏水的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事件反映現時法例的不足。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參照處理泥頭車的做法，立例管制垃圾車的規格。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當局就有關問題研究確切可行的解決方案。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7 號)

多位委員讚揚食環署去年的工作表現，尤其是公廁的衛生情況更顯著改善。委員會就食環署來年的工作提出了多項意見，包括嚴厲打擊店鋪阻街、無牌小販及「回收箱」的問題；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在雨季進行全面性的滅蚊工作；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積極處理垃圾車漏水及食肆非法將污水排放入雨水渠的問題；加強檢控縱容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以及加強巡查食店的衛生情況。

V. 關注店鋪破壞環境衛生事宜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7 號)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法擴展業務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 30/07 號)

多位委員支持當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引致的街道阻塞問題。委員會就聯合行動提供意見，包括增加行動的目標黑點；向店鋪派發勸喻式的傳單和海報以及推遲對違例店鋪的覆查行動三至四個星期。

委員會更提醒當局須就聯合行動制定明確的指標（例如：被霸佔的路面範圍、涉及非法擴展業務的店鋪數目或阻街的時間），以評核每個階段的成效，從而修正日後的行動。

VI. 跟進事項 -- 有關杏花邨盛泰道城巴車廠旁空地樹木被砍伐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7 號)

委員會對渠務署委託獨立第三者研究的補償方案沒有意見，但有委員認為該署須同時就有關方案諮詢地政處、康文署等負責審批樹木砍伐申請的部門。委員會要求渠務署於會後提交有關部門對補償方案的意見，以供委員參閱。

另主席重申，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修訂動議，要求政府在批出任何合約時，如需於該地點砍伐或移走樹木，批核前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